

特急

局会局会
政委委员
员资源员
财改自然
市发展和自
海市规划和农
上海市农业农
上海市发展改革
上海市规划资源
上海市农业农村

沪财发〔2024〕2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市耕地开垦费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区政府，市政府有关委、办、局：

为做好本市耕地开垦费的管理工作，经市政府批准同意，市财政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规划资源局、市农业农村委制定了《上海市耕地开垦费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执行。

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4年3月31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3月31日印发

上海市耕地开垦费管理办法

为做好本市耕地开垦费的管理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征收对象

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单位和个人，在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，应当按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。

二、征收主体

市或区规划资源部门负责向用地单位或个人征收耕地开垦费。

三、征缴程序

（一）区分批次上报农用地转用方案的建设项目

区政府向市规划资源部门提出农用地转建设用地申请时，区不能做到占补平衡的，由区规划资源部门按本市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，向市规划资源部门缴纳预缴款。

对农用地转建设用地的申请予以批准的，由市规划资源部门将区政府预缴款转作耕地开垦费；未批准的，由市规划资源部门将已缴纳的预缴款退还区政府。

根据经批准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向用地单位供地时，应在

核发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前，由区规划资源部门按照规定标准，向用地单位或个人征收耕地开垦费。

（二）单独选址农用地转用方案的建设项目

建设项目用地涉及占用耕地的，用地单位在向市规划资源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时，应根据经区政府批准的《补充耕地方案》，按耕地开垦费规定标准，向市、区规划资源部门缴纳预缴款。其中，由区落实占补平衡的，用地单位向区规划资源部门缴纳；由市统筹落实占补平衡的，用地单位向市规划资源部门缴纳。

建设用地申请一经批准，预缴款由市、区规划资源部门转作耕地开垦费；未批准的，由市、区规划资源部门退还用地单位已缴纳的预缴款。

对在农用地转建设用地的申请过程中，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，缴费标准按照本市耕地开垦费最高标准的两倍执行。

四、收缴管理

耕地开垦费收缴按照《上海市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办法》（沪财发〔2023〕13号）管理，收入全额直接上缴国库。区规划资源部门征收的耕地开垦费，按规定上缴区级国库。市规划资源部门直接征收的耕地开垦费以及区上缴的耕地开垦费，按规定全额上缴市级国库。

五、使用管理

(一) 耕地开垦费主要用于:

1. 耕地开发项目支出和相关的农业支出;
2. 经有关部门批准，用于易地购买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的支出；
3. 本市土地整理、全市域土地综合整治形成农用地的支出；
4. 耕地开垦的土地管理业务支出。

(二) 各有关预算主管部门和单位（资金使用部门）根据各自的职责，按部门预算、国库集中支付、政府采购等要求进行资金和项目管理。

六、监督管理

市、区规划资源部门应加强耕地开垦费征收的管理，每月统计耕地开垦费征收和减免情况，并抄送市财政局。发展改革、审计、财政等管理部门负责监督耕地开垦费的征收和使用。

本办法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。